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现状挂牌出让的情况说明

泰州市海陵区海阳路南侧、涵东街东侧（地块一至十五），目前已达到现状供地标准，其中：

1.土地情况。该地块为拆迁后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。

2.房屋征收情况。该地块为带现状建筑物挂牌。

3.土地权属情况。土地使用证__/__，土地他项权证__/__。

4.周围基础设施通达情况。

（1）通水已通；（2）通电已通；（3）通路已通；（4）通气已通。

5. 根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该地块土地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、文化用地、广场和社会停车场用地。

总之，该地块已依法定程序办完土地征收手续，各项补偿全部到位，符合挂牌出让条件，无涉及补偿矛盾纠纷。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2026年9月18日